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无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

财政部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15]18 号）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。

2017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八名，以八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	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
2	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,932,624.55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,932,624.55 元。
---	--	---

2、财政部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(财会[2015]18 号)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。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商品期货套期业务选择执行《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比较报表不予追溯。

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；

(二) 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